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課後留園亂亂亂！！家長心事誰人知??

家有幼兒的雙薪家庭，幸運抽籤進入公幼後，還會有課後留園的需求。公立幼兒園日間提供良好的教育品質，為了協助雙薪家庭育兒，下午四點後會開辦課後留園，做為緩衝接送孩子的時間。但全教總調查後發現，目前全國各縣市課後留園開班的現況與條件卻非常不一致，導致各種亂象。全教總要求政府面對問題，從制度面解決家長的托育問題。

亂象一：家長補助不一致

依照教育部的課後留園辦法，須達 10 人才開班，有些縣市 5-10 人，有些則是 1 人就開班。每個縣市規定不同，有些未達開班標準就會給予補助，讓只有少數人的課後留園可以成班，有些則沒有補助。

在沒有補助開班的縣市，以每班收滿 15 人計算，每生僅需負擔 1,600 元左右，若只有 1 位幼兒參加課後留園，一個月高達 25,000 元，即使開班也沒有家長負擔得起(見附表一)。這樣高額的費用，對許多家庭來說都是一筆沉重的負擔。結果是，當一個班上只有少數幾人有課後留園需求時，家長只能選擇付出高額費用或送到安親班，而無法負擔的家長最終只能「被迫不參加」。

亂象二：教保人員鐘點費不一致

據本會統計，目前全國課後班平日鐘點費平均約在 300-400 元之間，但部分縣市則低至 260 元，而寒暑假整體的平均約在 260 元左右，等於是同工不同酬，落差極大。

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中，第四點辦理原則第三項：「...(三) 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同時又在第八點補助與考核績效當中，明確的將課後留園的辦理情形列為縣市的考評績效。導致有些縣市為了達成課後留園的開辦率，竟然調降教保服務人員的鐘點費，讓這些教保服務人員做「功德」。

亂象三：師資人力不一致

本會調查後發現，大部分的縣市都是由園內的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課後班，顯見課後留園已讓教保服務人員加班成為常態。一些園所則是聘用外部課後留園人力，但市區以外地區，課後師資人力難尋，不得已還是需要由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擔任。此外，中央的作業要點未明訂師生比，已造成有縣市竟有 1 師要照顧 25 名幼兒的離譜現象，若其中有一個孩子出狀況，等於置其他幼兒安全於不顧，而過高的師生比也讓學校更難找到課後師資人力。

由於全國公幼課後班不一致的做法，為了顧及需要課後照顧的家庭需求及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品質與專業性，本會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1. 制訂全國統一的開班與補助標準

教育部應建立全國一致性的課後留園辦法，因家長工作需求就應該開班，不足開班標準的費用，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足，不應降低現場教保人員的鐘點費用。讓即使只有 1 人也負擔得起課後留園，以達到配合雙薪家庭托育需求的目的。

2. 建立課後留園人力資料庫或委辦優良機構，降低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加班常態。

雖然由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課後留園品質優良，但也不應以此讓教保人員過度加班，導致影響正規教保服務時間的品質。我們建議中央應督促各縣市建立在地的課後留園人力資料庫，讓幼兒園可以找尋合適人力支援課後留園，或者依現有課後辦法，鼓勵學校招標給合格優良師資機構，減少園內師資過度加班情形。

3. 擴大辦理優良課後留園學校實務分享工作坊

課後留園是配合雙薪家庭工作需求而衍生的制度，在市區開辦的比例較高，偏鄉開辦比例較低，而有不同做法，有學校為兼顧園內教保人員工時而有招標外包制度已行之有年、有學校為偏鄉小校，選擇與國小合併辦理課後收托服務、也有縣市為解決師資不足情形而建立在地的課後師資資料庫，都是很好的做法，建議政府應以鼓勵代替評鑑，真誠面對問題解決家長托育時間的需求。

4. 課後留園作業要點應明訂師生比

平日課後留園已是多數教保人員的加班時間，中央的作業要點未明訂師生比，已造成有縣市竟有 1 師要照顧 25 名幼兒的離譜現象，不僅置幼兒安全於不顧，也讓學校更難找到課後師資人力，本會嚴正要求教育部應明訂課後留園不得超過幼照法所訂之 1:15 師生比。

5. 讓父母回歸正常工時，有更多的時間與幼兒相處才是對幼兒最好的政策

本會在現場遇見許多幼兒時常早上 7 點半就到校，父母因工作甚至到晚上 7 點才來接孩子，幼兒在學校的時間都快接近 12 小時，使得教保服務人員越俎代庖，成了「主要照顧者」，家庭則成了洗澡睡覺的旅館。課後留園美意在支持雙親就業，而非取代家庭功能，政府應正視國人工時過長的問題，並鼓勵企業透過彈性工時制度，方便員工安排接送孩子，如此才是最符合幼兒身心理的發展需求！

在雙薪家庭日增的同時，課後照顧已經是一個重要的措施，呼籲中央與地方政府從制度面著手解決亂象，重視家庭與幼兒的照顧權利的同時，也不應該漠視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權與專業性，更不要忘了家庭才是所有幼兒最終的依歸，要讓幼教現場與家庭需求相互共好。



附表一：以學期間每日 2 小時，每月 22 天計算每生負擔費用(無補助的一般幼兒):

學生數 教保人員 鐘點費(元)	1 人	5 人	10 人	15 人
400	17,600	3,520	1,760	1,173
+行政費用(30%)	25,142	5,028	2,514	1,676

※計算公式：教保人員鐘點費*時數*日數/參加人數/0.7(30%行政費用)